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揭西人社〔2021〕74号

转发《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试行）》《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河婆街道办事处：

现将《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试行）》《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县人社局联系人：巫锦纯；联系电话：5591335；传真：5591335；电子邮箱：jxsy5582833@163.com

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周南；联系电话：5582355；传真：5582866；电子邮箱：jxny321@163.com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8日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市人社〔2020〕203号

转发《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试行）》《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试行）〉〈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人社局联系人：林玉婷；联系电话：8255805，传真：8255018；电子邮箱：jyggjyzx@163.com。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唐海侦；联系电话：8338960，传真：8338960；电子邮箱：gdjynyxxk@126.com。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人社规〔2020〕45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试行）》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更好地组织开展全省农村电商“百园万站”推进行动，带动“农村电商”工程高质量发展，根据全省农村电商工作推进会部署要求，省厅制定了《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试行）》《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扎扎实实

组织推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地在推进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和基层示范站时，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规定，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和使用监督，对新建或未享受过同类财政补贴的园区、基层站点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切实避免重复建设。

省人社厅联系人：杨婷；联系电话（传真）：（020）83194073；

电子邮箱：gdjyj_yt@gd.gov.cn。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冯顺熙；联系电话：（020）37288208，

传真：（020）37288229；电子邮箱：gdnyxxcj@163.com。



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

(试行)

为推动全省农村电商产业园的布局建设,聚焦当地农村电商人才培育、品牌打造、网络对接、开店运营等关键环节,打通农村电商“人、品、网、店”全链条,集聚各领域、各行业资源,充分发挥农村电商在带动创业就业和脱贫奔康的示范带动作用,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和精准脱贫,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电商培训推动创业就业的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19〕158号)、《关于深入推进实施全省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5号),结合我省农村电商工作实际情况,制订本标准。

第一章 建设布局

第一条 基本原则。农村电商产业园按照“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建设,原则上全省各县区或中心镇建设1个或以上。优先扶持我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农村电商示范县建设,带动提升我省农村电商专业化水平。

第二条 总体思路。农村电商产业园围绕广东数字农业农村“三个创建、八个培育”的总体部署,按照“政府搭台、市场运作”的思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支持各类主体投资,吸引更多社会资源参与产业园建设。

第三条 布局条件。农村电商产业园优先以现有的返乡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就业扶贫基地和农业产业园等载体为依托，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现实条件，选点重点考虑本地区农村电商行业基础、资源禀赋、物流配送、市场需求等基础因素。

第二章 基础条件

第四条 农村电商产业园基础配置要求达到以下条件：

1. 产业园的管理和服务机构（业主单位）在省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条件；

2. 产业园拥有明确的经营管理主体，有较为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

3. 产业园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农村电商企业及相关服务配套企业入驻面积达到建筑面积的 50%以上；入驻的农村电商相关企业数量达到 15 个以上。

4. 产业园农副产品年网络交易额达 500 万元，其中产地为本地的 100 万元以上；

5. 产业园拥有较为健全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完善的规章制度，能够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推介、跟踪扶持等就业创业服务；具备农村电商集聚发展所需的物业管理等基础服务、办公场所和信息网络等公共服务和金融、物流等第三方配套服务。

第三章 标志标识

第五条 农村电商产业园标志标识要达到“四统一”。

1. **统一名称**：“E网兴农”农村电商产业园。
2. **统一牌匾**：不锈钢折边牌，宽40CM、长60CM、厚0.7MM，字腐蚀上色、每边折边2CM。牌匾统一挂产业园正门右侧位置。
3. **统一标语**：文字为“产业化提升农业，电商化致富农民”，红底黄色字，直线排列，总体突出活泼、醒目、简洁、协调的基调。
4. **统一标识**：统一使用全省“农村电商”工程LOGO（另行发布），彰显农村电商促进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奔康的发展主题。

第四章 功能定位

第六条 就业促进。根据农村电商产业园内各类运营主体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政策咨询、人员招聘、劳务对接、人才引进、补贴申办等服务。

第七条 创业孵化。针对农村电商实际运营中遇到的人才、技术、资金等问题搭建创业孵化平台，提供有关政策宣介、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孵化支持、补贴申办等服务。

第八条 人员培训。围绕农产品种养、加工、包装、运输、销售，农村电商开店、美工、推广、维护等运营管理，开展灵活多样的技能培训，提高园区内农村电商从业人员队伍素质。

第九条 专家辅导。组建农村电商就业创业导师团队，通过

实地指导、经验分享、项目合作等方式，对园区内农村电商企业的运营管理、资源对接、产品销售、技能提升、品牌创建等方面予以辅导。

第十条 产销对接。对接整合本地区基层服务站、益农信息社和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等农产品生产端，在农产品生产组织化、规范化、标准化及品牌标识、包装设计等环节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农产品电商发展。

第十一条 仓储配送。引入或对接仓储物流企业，根据需求实际提供农产品包装打包、保鲜仓储、物流(冷链)配送等配套服务，实现农产品及时配送，打通最后一公里。

第十二条 品牌创建。挑选包装一些市场潜力大、区域特色明显的农产品，通过线上广告、线下体验、直播带货等方式进行重点宣传推介，创建本地区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壮大具有本地特色的主导产业，推动实现“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组建专业化的电商管理团队，负责产业园的运营管理和基础服务。搭建农村电商就业创业线上、线下服务平台，面向本地区农村电商从业人员，提供办事指引、商事代理、融资、工商、法律、税务、社保、人才等相关服务。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运行规范、促进就业创业成效突出的农村电商产业园，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争取省财政厅支持，从省级促

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产业园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用于园区场地购置修缮、设备设施购买、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或购买其他相关服务。

第十五条 对已建成农村电商产业园的，省将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推介一批优秀农村电商平台经营管理者，挖掘一批电商创业就业故事，选树一批就业创业成效明显的先进典型，发挥农村电商品牌示范带动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建设标准为试行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修订。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

(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农村电商基层站的布局建设，聚焦终端关键环节，扶持创建一批农村电商镇村示范站，充分发挥吸纳就业、扶持创业、脱贫增收等方面示范带动作用，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和精准脱贫，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电商培训推动创业就业的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19〕158号)、《关于深入推进实施全省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5号)，结合我省农村电商工作实际情况，制订本标准。

第一章 建设布局

第一条 基本原则。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按照“好中选优、示范带动”的原则，从全省镇村(含涉农街道居委)农村电商站中扶持创建。原则上每个镇(含涉农街道)至少扶持建设1个，选点向行政村倾斜。人口较多或因发展确需建设多个的，由各县(市、区)对所在镇(含涉农街道)进行合理规划，避免重复建设、无序竞争。

第二条 总体思路。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营、属地管理”的思路进行建设；按照“省级统筹、市县布局、镇村负责、行业监管”的思路进行运营。

第三条 布局条件。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优先以人社、农业

农村等部门扶持创建的就业创业服务站、益农信息社等为主要载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基层站具备的现实条件，选点重点考虑人员居住、农产品资源、道路交通、信息网络、物流配套等基础保障条件。

第二章 基础配置

第四条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设施设备和人员等基础配置要求达到“六个有”：

1. **有场地。**可利用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2. **有设备。**具备农村电商运营网络条件，满足上网操作运行、现场展示功能，并能承载图文处理、网页开发等设计需求的设施设备。
3. **有网店。**在淘宝、天猫、京东、微店等知名电商平台、电商行业和区域平台，或自主创建的网站、小程序等开设经营 1 家以上网店并正常运营。
4. **有团队。**有稳定的运营团队，至少配备 1 名以上专职人员，具备电脑操作、网店开设、文字书写等必备的基础技能，能承担基层示范站的线上线下全维度运营。
5. **有业绩。**根据示范站主营农副产品不同分类，需达到以下条件：主营农资产品的（如肥料、农药和种子等），年度上行销售量达到 1000 单或销售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主营动物类

农产品的（如畜牧、水产类生鲜、加工食品和牛奶乳品等），年度上行销售量达到 1200 单或销售金额达到 250 万元以上；主营植物类农产品的（如粮油、植物类生鲜和花卉绿植等），年度上行销售量达到 1500 单或销售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其中，单营植物类生鲜的，年度上行销售量达到 1000 单或销售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6. 有服务。面向本地区农村电商从业人员，提供培训就业政策指引服务。

第三章 标志标识

第五条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标志标识要达到“五统一”。

1. 统一名称：“E 网兴农”农村电商示范站。

2. 统一牌匾：不锈钢折边牌，宽 40CM、长 60CM、厚 0.7MM，字腐蚀上色、每边折边 2CM。牌匾统一挂示范站正门右侧位置。

3. 统一栏目：示范站统一设置“E 网兴农”宣传栏，集中宣传政府部门促进农村电商发展的政策措施。

4. 统一标语：文字为“农村电商，助农兴村”，红底黄色字，直线排列，总体突出活泼、醒目、简洁、协调的基调。

5. 统一标识：统一使用全省“农村电商”工程 LOGO（另行发布），彰显农村电商促进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奔康的发展主题。

第四章 服务功能

第六条 强化就业服务。积极帮助本地区农户和企业落实农村电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就业政策指引。鼓励开发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就业。

第七条 推动产销链接。积极对接农产品生产端，在农产品生产组织化、规范化、标准化及品牌标识、包装设计等环节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接联系贫困户，帮助销售农产品。

第八条 促进直播营销。开展“网红达人”直播带货活动，通过社交电商、直播、短视频等网络展示营销推广本地区农产品。

第十条 配套仓储物流。对接配套仓储、冷链等基础设施，通过与物流公司合作等方式，及时有效储存、保管、装卸、搬运、配送农产品，提升存储质量和流通效率，促进农产品销售。

第十一条 推动品牌建设。积极推动本地区农产品品牌创建和宣传推广；促进社会资源与当地农户和农产品企业对接交流，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提高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影响力，提升品牌效应。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按每个不超过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十三条 省将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推介一批优秀农村电商

平台经营管理者，挖掘一批电商创业就业故事，选树一批就业创业成效明显的先进典型，发挥农村电商品牌示范带动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建设标准为试行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